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天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694號、112年度偵字第45937號、第491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天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二第7行「2瓶」以下補充「（均已發還張菁純）」。

(二)證據清單編號4「證據名稱」欄補充「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檢核明細表（庫存）」；證據清單編號5「證據名稱」欄補充「庫檢單、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檢核明細表（庫存）」、同編號待證事實欄更正為「佐證犯罪事實三、之事實」。

(三)起訴書附表「價格」欄補充為「價格（新臺幣）」、同附表編號2「積雪草活水嫩精華」更正為「積雪草賦活水嫩精華」、編號3「金鎖閃耀女性淡香精」更正為「金鑽閃耀女性淡香精」、編號8「40」更正為「40ml」。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天佑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

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論併罰。

(二)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一再以竊盜手段恣
意侵害他人財產權，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
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就起訴書犯罪
事實欄一所示部分已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
償，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部分，雖未與告訴人達成
和解，惟竊得財物業已發還被害人，所受損失應有所減輕，
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其於警詢中
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家中有截肢之
母親須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刑，及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參酌被告所犯3罪之
犯罪手段類似、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
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
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無花果1株，屬被告
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惟被
告已與告訴人李金蓮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此有新北市中
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份存卷可參（見112年度調偵字第
1694號偵查卷第5頁），是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
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
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TUNEMAKERS維他命A
醇賦活原液1瓶、TUNEMAKERS薏仁萃取原液2瓶，已發還告訴
代理人張菁純之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足稽，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另被告竊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均屬被告如起訴書犯罪
事實欄三所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

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該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秉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	高天佑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載	高天佑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三所載	高天佑竊盜，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01		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調偵字第1694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45937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49197號

07 被 告 高天佑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

09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5

10 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高天佑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凌晨4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16 00-000號重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見
17 李金蓮上址住處前種植之無花果1株，得為自己所用，竟基
18 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同日凌晨4時48分
19 許，徒手拿取拔取李金蓮栽種之無花果後，騎乘上揭機車離
20 去，而以上揭方式竊得李金蓮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500
21 元之財物得手。

22 二、高天佑於112年3月21日上午9時41分許，至新北市○○區○
23 ○路00號「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屈
24 臣氏）四川門市，見貨架上之TUNEMAKERS 維他命A醇賦活原
25 液、TUNEMAKERS 薏仁萃取原液得為自己使用，竟基於意圖
26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同日上午9時43分許，將貨
27 架上之TUNEMAKERS 維他命A醇賦活原液1瓶、TUNEMAKERS 薏
28 仁萃取原液2瓶拿下藏放在衣物內後，未結帳即步行離去，
29 而以上揭方式竊得張菁純管領持有價值1610元之財物得手。

嗣因高天佑步行出店內時，店門監測警報器響起，張菁純追出詢問後，循線查悉上情。

三、高天佑112年6月1日夜間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屈臣氏員山門市，見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為自己使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同日夜間8時4分許至10時許，在上揭門市內，先將貨架上如附表所示商品之外包裝開拆後，再將商品放入自己所攜帶之包包內，未結帳即將商品攜出店外之方式，竊取郭竹魁所管領持有價值共9898元之財物得手。嗣經盤點商品，發現多項商品僅剩外包裝在架上，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並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

四、案經李金蓮、張菁純、郭竹魁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天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認上揭車號機車為伊使用，監視器畫面中之男子為伊本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伊因精神疾病服用藥物，作過的事情都忘記了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李金蓮、張菁純及郭竹魁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112年4月14日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監視錄影翻攝照片4張及員山路路口監視錄影翻攝照片2張	佐證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	佐證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01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屈臣氏板橋門市監視錄影翻攝照片5張及查獲照片3張	
5	被告112年6月1日騎乘上揭車輛行經路段路口監視系統翻攝照片1份、屈臣氏員山門市監視錄影翻攝照片1份、遭竊物品外包装照片12張	佐證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揭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竊盜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11

檢 察 官 徐世淵

12

附表：

13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價格
1	Pure Beauty 積雪草舒緩全面修護露50ml	1	650
2	PUR %CENT璞用森10%積雪草活水嫩精華30ml	1	490
3	WOMEN SECRET 金鎖閃耀女性淡香精10ml	1	299

4	巴黎萊雅玻尿酸眼霜級撫紋精華霜	1	1399
5	HERMES 愛馬仕 尼羅河花園中性淡香水(15ml)	1	1699
6	高露潔全效抗牙菌斑清恬薄荷牙膏95g	1	298
7	BIO金萃黃金精華露30ml	1	279
8	Collagen 全效肌底調理精華40	1	800
9	Pure Beauty 亮肌活顏防禦精華30ml	1	650
10	Coach New York FLORAL芙洛麗淡香精4.5ml	1	699
11	COACH 時尚經典女性淡香精迷你瓶(4.5ml)	2	798
12	COACH 時尚經典女性淡香水迷你瓶(4.5ml)	1	399
13	WOMEN SECRET繽紛樂活香水滾珠筆	1	299
14	巴黎萊雅青春密碼酵素肌底調理精華30ml	1	1139